

这个骗子自封“领导”

两个电话，骗得15万元

□见习记者 郝晓霞 通讯员 朱振华

阅读提示

4月28日，我市官庄工区发生一起冒充领导，以“借钱”为由的诈骗案。日前，宛城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批准逮捕了犯罪嫌疑人颜某。

骗子信口开河

4月28日，官庄工区职工吴某上班时，接到一个陌生男子的电话，称让吴某第二天到“领导”办公室。吴某接到电话后信以为真。第二天，吴某还没上班，就再次接到“领导”的电话，称向吴某借钱，吴某

没有怀疑，当即同意，随后，“领导”用短信发给吴某两个银行卡号。吴某于当天上午将15万元以转账方式转到对方提供的银行账号里。

中午下班时，当吴某给领导打电话核实时，

才知道自己被骗了，随即报警。

市公安局油田分局接警后，立即对犯罪嫌疑人的两个银行卡号进行查询，得知被害人的钱已经被取走，取款地点在深圳。

办案民警赶往深圳，

调取银行取款人录像，并且在深圳市和东莞市进行逐步摸排，经多方打探和视频辨认，锁定犯罪嫌疑人颜某，将其列为网上逃犯。5月21日，深圳市警方将颜某抓获。目前，还有两名嫌疑人在逃。

提防陌生来电

据办案检察官刘方昊介绍，近年来，骗子的骗术不断升级，行骗手段五花八门，给被害人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，令许多家庭深受其害。

在此，本报提醒广大市民，可以在手机里安装

安全软件来识别、拦截诈骗电话。在接听陌生人电话时，如果对方电话中说出了自己的姓名，并叫出你的名字，说自己的电话已经更改了，对此千万不要轻信，应挂掉电话，并拨打以前电话号码核实。

另外，对于不明身份的来电，通话中可以虚设一个身份问对方，故意猜这个身份，试探对方究竟是不是熟人。

在日常生活中，市民上网购物，一定要预防个人信息的泄露，谨慎

对待各类电话问卷调查。一些诈骗犯会假借问卷调查的名义，套取个人信息，然后再进行诈骗。只有这样，才能防患于未然，将被骗几率减低，保护自己和家人的财产安全。

逆行记3分

6月18日11时22分，在张衡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北右转方向，车牌号为豫R7H937的车辆逆向行驶。根据相关法规：驾驶机动车逆向行驶的，处200元罚款，一次记3分。(图片由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指挥中心提供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)

违法曝光台
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联办
南阳南部晨报社



婆婆一怒告儿媳

儿子没了，媳妇抢走死亡赔偿金

本报讯(见习记者 李霞 通讯员 杜海燕)丈夫工伤死亡，妻子和岳父母竟然将其死亡赔偿金领走独占。失去儿子的母亲年事已高，无人赡养，无奈之下将儿媳杨某告上法庭。日前，淅川县人民法院判决杨某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将20万元死亡赔偿金返还给公公婆婆。

2012年10月4日，刘某在陕西省白水县某煤矿公司井下作业时，不幸遇难身亡。同年10月8日，该公司与赔偿款接收方杨某(死者妻子)达成赔偿协议，约定赔偿刘某岳父杨某、岳母刘某赡养费20万元，杨某生活费10万元，3个小孩抚养费30万元，丧葬费、路费2万元，共计62万元。并将

款项全部打在死者妻子杨某的账户上。杨某辩称，公公温某是丈夫的继父，两人没有血缘关系，因此无赡养义务，并称她与刘某结婚时曾口头约定，婚后刘某不承担对他亲生父母和继父的赡养责任。

淅川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：父母包括生父母、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

继父母。本案中，陈某作为死者刘某的生母，温某作为刘某的继父，二人共同将死者刘某抚养长大，并供其上学，已尽到父母应尽的义务，刘某对二人应负有赡养义务。刘某因工去世后，其岳父杨某、岳母刘某据此获得赔偿20万元赡养费，无法律上的依据。遂根据相关法规，作出上述判决。

警笛鸣响



市检察院

当选全国文明单位

本报讯(见习记者 李思阳 通讯员 王星韬 刘通)7月1日，市检察院举行“迎七一升国旗”暨全国文明单位揭牌仪式。据悉，今年2月，市检察院被中央文明委授予“全国文明单位”称号。

去年，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提出创建文明单位的目标。一年来，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团结带领全体检察干警，以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为抓手，努力加强政治建设、思想道德建设、诚信建设、“细胞”建设；坚持文化育人，环境塑检，努力打造学习型机关、文化型机关、节约型机关、园林型机关；坚持科学管理，规范执法，大力提升班子领导能力、机关管理能力、文明廉洁执法能力。2014年，全市检察业务工作在全省考评中位居前列。

市公安局

喜迎七一表彰先进

本报讯(见习记者 郝晓霞)7月1日，市公安局举行“忠诚颂·庆七一”表彰会暨入党宣誓仪式，对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代表进行表彰。

会上，新党员进行入党宣誓。同时，表彰了36个先进基层党组织、4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、100名优秀共产党员。会议对全体党员同志提5点希望和要求：抓住关键，全面覆盖，用“三严三实”和“三查三保、三亮三评”大力提升干部队伍素质；夯实基础，健全制度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，真抓实干、善做善成；提高素质，大力发挥党员民警先锋模范和桥梁纽带作用；落实责任，加强监督，坚持不懈抓好党建工作，落实主体责任；勇于担当，忠诚履职，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。

疯狂盗贼

见到什么就偷什么

本报讯(见习记者 李霞 通讯员 杜海燕)骑着摩托车去盗窃，大到拖拉机，小到食用油、猪肉，见什么就偷什么。日前，此案经淅川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该县法院以盗窃罪，分别判处王某、严某有期徒刑各1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各1000元。

2014年7月25日夜，王某伙同严某、李某(已死亡)驾驶李某的三轮车窜至内乡县师岗镇王营村郭某家盗走拖拉机一台。3天后，3人采用同样的手法到该镇东平村张某家盗走拖拉机一台。8月1日夜，3人来到该镇水牛沟村王某家盗走生猪一头，在邻居朱某家盗走山羊一只、食用油5斤。在返回途中，3人见该村村民刘某不在家，盗走其猪肉37斤。

案发后，淅川县警方成立专案组迅速侦破此案。2014年8月27日，王某、严某、李某在新疆吐鲁番市落网。

淅川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王某和严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伙同他人多次入户盗窃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遂依照我国刑法规定作出上述判决。